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41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不进行公开转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见2014年7月4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